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9 第 176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0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7、关于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并结合处罚适用规则分析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而被银监局/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处以共计17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处罚适用规则及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人民银行济宁市市中心支行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银)罚字[2016]第5号	未按规定比例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罚款 1,542.30元	(1) 及时补存准备金; (2) 加强业务学习, 提高责任意识; (3) 明确工作职责, 加强重要环节控制; (4) 明确责任, 严格责任追究, 强化考核问责, 对管理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批评。	《商业银行法》第77条规定: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款准备金的。” 对照上述规定, 鉴于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及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所受的处罚金额系按照较低罚款标准执行, 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因此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人民银行济宁市市中心支行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银)罚字[2016]第6号	未按规定比例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罚款 36.36元	(1) 及时补存准备金; (2) 提高思想认识; (3) 充实后台人员; (4) 狠抓员工学习和培训; (5) 严格保证岗位职责落实到位, 对责任追究到位, 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3	人民银行济宁市市中心支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银)罚字[2017]第7号	未按规定比例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罚款 200,000.00元	(1) 及时补存准备金; (2) 原经办人员调离工作岗位; (3)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4) 加强学习, 杜绝再次出现准备金欠交的情况; (5) 加强监管, 明确专人负责。	
4	青岛银监局	发行人硅谷核心区支行	青银监罚决字[2017]9号	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200,000.00元	(1) 将该问题予以全行通报, 督促全行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定, 确保票据业务和信贷业务合法合规。(2) 责令问题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

5	青岛银监局	发行人平度支行	青银监罚决字[2017]21号	未通过分析或现场调查核实贷款资金用途	罚款 200,000.00元	<p>支行对有关经办责任人、管理人员予以问责，问责形式要有纪律处分和经纪处罚，最终对经办客户经理和网点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对该二人及管辖支行相关人员予以经济处罚。</p> <p>(1) 通过法院拍卖该笔贷款的抵押物追偿债权； (2) 已根据制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直接责任人及管理责任人进行罚款。</p>	<p>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对照上述规定，鉴于发行人所受的处罚金额系按照较低罚款标准执行，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6	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银)罚字[2018]第3号	虚报涉农贷款，虚报小型企业贷款(瞒报中型企业贷款)	警告并罚款 10,000元	<p>(1) 加强科技支持力度，从根本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2) 加强信贷档案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准确；(3) 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学习，提升统计人员素质；(4) 贯彻执行统计制度，强化依法统计。</p>	<p>《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38条规定：“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级的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纪律处分。（一）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第39条规定“严重违法本规定的各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不含地、市）以上机构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p>



7	<p>人民币银行 青岛市中 心支行</p>	<p>发行人市 北第二支 行</p>	<p>(青银) 罚字 [2018]第 3号</p>	<p>1.违反人民 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规 定; 2.违反人 民币支付结 算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商 业汇票业务</p>	<p>警告, 罚没 款合计 26,412.2元</p>	<p>组织相关支行对所有问 题完成整改, 并启动了追 责程序。共问责相关责任 人95人(次), 包括: 通报批评3人(次), 经 济处罚92人(次)。</p>	<p>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对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及相关部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 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 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对照上述规定, 鉴于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所受的处罚金额系按照较低罚款标准执行、未被施以该规定第39条所述的1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因此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1)《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67条规定:“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二)开立或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签章或通知相关开户银行。(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p>
---	-------------------------------	----------------------------	---------------------------------------	--	-------------------------------------	---	--

8	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 心支行	发行人李 沧支行	(青银) 罚字 [2018]第 4号	1.违反人民 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规 定; 2.违反人 民币支付结 算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商 业汇票业务	警告, 罚没 款合计 39,993.56元	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结算。(四)为储蓄账 户办理转账结算。(五)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 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 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银行直接负 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核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2)《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4 条规定: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 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 者保证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 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 律处分; 造成资金损失的,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 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 分; 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 他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照上述规定, 鉴于发行人所受的处罚金额系按照较低罚款标准 执行, 且未被停止核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未被 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
9	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 心支行	发行人红 岛经济区 支行	(青银) 罚字 [2018]第 5号	1.违反人民 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规 定; 2.违反人 民币支付结 算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商 业汇票业务	警告, 罚没 款合计 33,406.14元	
10	青岛银监 局	发行人	青银监罚 决字	违规向房地 产评估公司	罚款 300,000.00	发行人结合自查及监管 检查情况向房地产评估

11	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 心支行	发行人莱 西支行	[2018]7 号	收取费用	元	公司退还收取的相关费用。为有效规范服务收费，发行人对服务收费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排查，明确要求按照《青岛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名录》收取服务费用，杜绝超出服务价格目录或不按标准收取费用。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辅导力度，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的收费行为。针对该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共计对 18 人次进行罚款。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对照上述规定，鉴于发行人所受的处罚金额系按照较低罚款标准执行，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所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 心支行	发行人即墨支行	(青银) 罚字 [2018]第 8 号	占压财政资金	警告，罚款 100,000.00 元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2 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照上述规定，鉴于发行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受的处罚金额系按照较低罚款标准执行，因此处罚涉及的违法	
13	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 心支行	发行人平度支行	(青银) 罚字 [2018]第 10 号	占压财政资金	警告，罚款 40,000.00 元  警告，罚款 20,000.00 元		



								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青岛银保监局	发行人	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8号	并购贷款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300,000.00元	发行人已在检查期间收回并购贷款。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着手整改，已于2018年4月20日提前结清该贷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罚款。同时，发行人在全行范围通报该问题处理情况，提出业务规范要求，以引起重视，确保不再发生该类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对照上述规定，鉴于发行人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青岛银保监局	发行人胶州支行	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自营投资非标资金挪用回流贷款账户	500,000.00元	发行人已与客户沟通制定了提前还款计划，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罚款。		
16	青岛银保监局	发行人胶州支行	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5号	自营投资非标资金挪用回流贷款账户	500,000.00元			
17	青岛银保监局	发行人金融市场中心	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21号	同业投资业务资本计量不准确；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	对同业投资业务资本计量不准确违法违规行为罚款500,000.00元；对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	已加强对同业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所投资的同业理财已于2018年1月到期后不再续作。同时，自2018年2月起暂停所有同业理财业务的新增投资，逐步压缩同业理财规模。截至2018年11月发行人自营资金所有投资同业理财均已到期且		



结合上表分析，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处罚导致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涉及的罚没款占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以消除上述违规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高 歌

2020 年 3 月 11 日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